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駱文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駱文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駱文傑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

01 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
0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駱文傑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
06 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
07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者，受刑人所犯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
09 1808號判決應執行拘役85日確定；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
10 示之罪，則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224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10
11 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
12 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
13 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14 (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見陳述
15 意見狀）。

16 四、綜上，爰依前揭法條規定，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
17 限、各刑中最長期，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就其
18 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1 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蔚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附表：受刑人駱文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 編 號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罪 名 |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宣 告 刑 | | 拘 役 40 日 (1次)、 拘 役 35 日 (1次)、 拘 役 30 日 (1次) | 拘 役 30 日 | 拘 役 40 日 (3次) 拘 役 30 日 (1次) |
| 犯 罪 日 期 | | 112年2月21日、 112年3月13日、 112年4月10日 | 112年3月21日 |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20日、 112年4月1日、 112年5月19日 |
|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 |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864 6、28632、3076 0號 |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1700 號 |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491 0、4911、491 2、4913號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 新北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桃簡字 第1808號 | 112年度桃簡字 第1271號 | 112年度簡字第4 224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2/08/18 | 112/06/21 | 112/09/26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 新北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桃簡字 第1808號 | 112年度桃簡字 第1271號 | 112年度簡字第4 224號 |
| |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112/11/10 | 112/12/12 | 112/11/18 |
|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 | 是 | 是 | 是 |
| 備 註 | | 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6500 號 |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574號 |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3817 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 判決應執行拘役 85日 | | 判決應執行拘役 110日（已執 畢） |
|--|----------------|--|--------------------------|